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20〕15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曲江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
曲江区扶贫办反馈，联系电话：6669428。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20日



曲江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扶贫政策及《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9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概述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扶贫资产的管理。目的是规范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监督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扶贫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定义。本办法所称扶贫资产是指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级行业扶贫资金、各界社会捐赠资金、各帮扶单位自筹资金及金融扶贫资金等投入的公益基础设施、设施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光伏、商铺、水电站、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

（三）基本原则。扶贫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坚持保值增值、产权清晰、优先助贫、循环利用、监管规范的原则，重点发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帮助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二、扶贫资产权属与登记

（一）扶贫资产所有权，除明确了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部分资产外，均归属于扶贫资产，统筹实施增收项目的产权归统筹资金主体，按统筹资金主体情况分为区、镇、村三级资产，并进行资产登记，确保扶贫资产权属清晰。

1、在村级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属村级资产，登记在村一级。

2、村级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归村级，资产登记在村一级；镇级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归镇级，资产登记在镇一级；区级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产权归区级，资产登记在韶关市曲江区益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农公司”）。

3、为了确保扶贫资产安全及效益，在征得资金投资主体与资金统筹主体的同意情况下，中央资金和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实施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区级统筹项目产权统一归区级，资产登记在益农公司，由益农公司管理。区、镇统筹实施的产业和资产性收益项目中有村级投入的引导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等，投资形成的产权归村级。

4、村级统筹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区、镇统筹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

（二）为了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各级扶贫资产均应建立

扶贫资产管理台账，详细登记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数量、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等相关内容。镇级资产除了财务入账处理外，还需在财政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三）扶贫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村级资产由镇级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处理，镇、区级资产由区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处理，协调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一）扶贫资产产生的利润分红须全部用于扶贫济困或集体公益事业，主要用于滚动发展产业、扶贫济困事业、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及其他与扶贫有关的工作费用等。

（二）区级扶贫资产收益由区级制定扶贫项目利润分红的分配方案，明确分配对象和分配方式，扶贫资产属于区级，贫困户只享有分红权利；根据贫困户脱贫情况，分红实行动态化、差额化分配；脱贫攻坚结束后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也纳入分配对象。

（三）区级扶贫资产中，属镇、村统筹中央资金和人均两万元扶贫开发资金实施项目的，2020年前资产管理和收益属于镇、村，2021年起，设置2年脱贫巩固过渡期，延续原有资产管理收益政策，巩固脱贫成效，2022年后，资产由益农公司进行管理，收益优先安排给统筹资金的镇、村，根

据具体项目情况，也可将资产管理和收益权限给镇、村。

（四）镇、村两级资产收益参照区级分配方案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和收益使用计划，经民主审议和公示公告，由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区扶贫办备案。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

（五）脱贫攻坚期后，扶贫资产继续保持扶贫属性不变，项目收益和本金退出后继续用于产业发展、扶贫济困项目及公益事业建设等。收益使用审批程序参照各级制定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程序为：制定收益使用计划-民主评议-公告公示-收益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扶贫资产管理

（一）定期管护扶贫资产。扶贫资金所形成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资产所有者要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经营性资产可由资产所有者或委托授权人对扶贫资产依法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自主经营或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确定经营者。

（二）经营主体的选取。资产所有者可采取民主决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依据规定程序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经营主体包括有特色产业优势、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信的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产业大户等。

（三）完善经营协议或合同。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同时明确经营者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扶贫资产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者要优先选择本地贫困劳动力，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就业增收脱贫。经营期限由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四）经营风险的责任主体。扶贫资产经营者依法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负有保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约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经营主体的项目外，贫困村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五）经营风险防控措施。对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扶贫资产，经营者应用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物化资产进行抵押，抵押比重由经营者和扶贫资产所有者协商确定，并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办理他项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等抵押手续。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的经营困难或出现持续亏损，难以保障贫困户收益时，经营者应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投入时的财政资金，自有资金不足时，资产所有者有权拍卖抵押资产，用于偿还财政资金。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

则应通过签订担保合同等其他保障措施，确保扶贫资金资产安全。

（六）资产的处置管理。扶贫资产在发包、出租和发生所有权、经营权转移变更以及出现资产损毁时，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法定程序进行评估，评估确认结果作为扶贫资产使用和处置的依据。

（七）协议到期后的资产处置管理。镇、村级扶贫资产在经营到期后，由镇村自行重新组织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合作或者不合作，资产所有权的变卖、报废、转移以及经营权或经营方式的变更均需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区扶贫部门审批，并由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公示公告等形式公开，提高透明度。区级资产则由益农公司报区扶贫办审核，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除此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乡镇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八）收回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扶贫资产经营到期后，各镇、村按协议还回的投资本金，资产处置取得的资金，属于扶贫资金，按照省、市、区扶贫资金管理方案进行管理使用，区级扶贫资金由区扶贫办和益农公司选取优质项目投资，报区人民政府审批，镇、村扶贫资金重新投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区扶贫部门审批。

五、职责分工

（一）区扶贫办主要职责：

1、按照中央、省、市和区级的相关规定进行行业管理，把关资金资产使用的范围、用途、程序等；

2、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资产所有者做好扶贫项目建设及资产管理；

3、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4、负责全区扶贫资产统计报告，建立全区扶贫资产总台账。

（二）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指导村级扶贫资产在三资平台录入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三）益农公司主要职责：

1、负责以企业化、市场化的形式对托管经营的扶贫资金资产进行业务管理，挖掘优质产业投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充分配置资金资源要素。

2、协助区扶贫办对全区扶贫项目资产进行跟踪管理及监督检查。

3、作为区级扶贫资产所有者，按本办法规定履行资产所有者职责。

（四）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负责对本辖区内实施的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2、对本辖区内镇、村级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本辖区扶贫资产统计报告，建立全镇扶贫资产总台账。

4、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扶贫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处理扶贫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并上报检查结果。

（五）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指导资产管理及账务管理。

2、协助扶贫部门、益农公司加强对扶贫资金资产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扶贫资金资产审计、检查。

3、监督镇级资产所属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将扶贫资产纳入财政资产管理平台监测，及时将扶贫资产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跟踪管理，避免资产流失。

（六）区、镇、村三级扶贫资产所有者主要职责：

1、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扶贫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区级资产由益农公司统一进行账务登记管理；镇级资产由镇将资产登记到财政的固定资产管理平台；村级资产由村集体登记到三资管理平台并进行账务处理。各级需定期开展扶贫

资产清查，同时建立扶贫资产台账，规范管理扶贫资产，防止扶贫资产流失。

2、制定扶贫资产经营管理制度、项目后续管护制度等。

3、保障扶贫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4、维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法权益。

5、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

6、负责扶贫资产经营者的选定、资产收回及滚动发展项目的选取。

7、定期上报资产管理情况。

（七）扶贫资产经营者主要职责：

1、负责扶贫资产的日常维护及风险控制，保证正常经营。

2、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3、按规定及时划拨收益分红。

4、配合区、镇、村做好资产监督检查或其他管理相关工作。

六、扶贫资产监督检查

（一）全区扶贫资金资产实行党政监督，即各级人大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巡察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扶贫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益农公司）等共同监督。

（二）社会监督。资产管理情况、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受益对象、收益使用计划、实施主体、经营方式、经营期限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及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完善资料档案管理。各级对扶贫资产的确权、变更、经营、收益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方案、会议纪要、公示、资金拨付、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形成完整的档案，长期存档备查。

（四）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区扶贫办及益农公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检查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对经营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贫困户获得真正实惠的管理方，优先安排来年及以后的扶贫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一经查实，在全区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的，经区扶贫部门核验后，可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对挤占、挪用、套取扶贫资金，非法处置国有或集体资产，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曲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关于成立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扶贫资产的管理，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扶贫资产的确权、管理、分配、监管工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滚动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曲江区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海俊（区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伍 文（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林应良（区委副书记）

张秀兰（副区长）

成 员：谢伟强（大塘镇党委书记）

陈焕云（枫湾镇党委书记）

吴伟中（樟市镇党委书记）

谢国健（罗坑镇党委书记）

刘日夫（白土镇党委书记）

邓会成（小坑镇党委书记）

江绍德（沙溪镇党委书记）

曹 权（乌石镇党委书记）

徐海波（马坝镇镇长）

赖德明（区审计局局长）

潘英志（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文忠（区委农办、区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官国安（区众益公司董事长）

黄义坚（区益农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由梁文忠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指导全区扶贫资产的确权、登记、日常管理、资产收益分配、滚动投资、资产监管等。